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要點

111年6月29日主管會報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學生自治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妥適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生活教育需求及校園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三、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四、各作息時間

(一)晨間活動：朝會、自主規劃

(二)午間活動：午餐、午休

(四)學習時間：每天第一節至第七節

(五)放學時間：學校安排校門口交管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晨間活動		07:30~08:00	自主規劃		朝會	自主規劃	
上午	第一節	08:00~08:5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		12:00~12:30	非學習節數				
午休		12:30~12:55	非學習節數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社團				
	第六節	14:00~14:50	社團				
	第七節	15:05~15:55	班會				
放學時間安排校門口交管							

五、每節上課鈴響完畢後始進入教室者為遲到，上課二十分鐘後始到達教室或未到者均為曠課。

六、晨間活動

(一)全校升旗朝會：每星期三集合全體學生於操場實施；如遇天雨或其他不適用於集合之情形者(例如疫情或操場施工等)，得採其他適宜之方式辦理。

(二)自主規劃：除球隊外，自主規劃以靜態活動為原則，教師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午間活動

(一)午餐：導師與學生自行用餐，除家人送餐外，學生不得訂購外食。

(二)午休：請導師協助學生安靜在教室休息，並嚴禁喧嘩、干擾他人。

八、放學時間後以全體學生離開校園為原則。但有班級活動、訓練或其他須留校處理之事宜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訓練：由負責訓練之教練或教師將訓練時間事先陳報學務處同意後實施，以不超過 17:30 為原則。常態性每天固定或每週固定數日之訓練得一次預報，免每次陳報。

(二)班級活動及其他留校處理事宜：由該活動或事宜之負責教師每次事先將所需時間陳報學務處同意後實施，以不超過 17:30 為原則，負責教師須在場監督；負責教師未在场者，學生應即離開校園。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